

茂名市林业局做客《茂名民生热线》答疑生态民生热点 已为全市购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累计保障金额500万元

茂名晚报讯 记者冯小飞 近日,茂名市林业局相关领导走进《茂名民生热线》直播节目,围绕林业资源保护、古树名木管护、森林防火、野生动物防护、乡村绿化、林旅融合发展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,现场答疑解惑、回应民生诉求。节目邀请市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作为“参评员”到现场参与提问、监督互动。

古树名木受法律严格保护

针对“什么是古树名木”以及“损坏古树名木会受到何种处罚”的问题,相关领导回应,根据《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》,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;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、文化、景观与科学价值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。其中,树龄500年以上为一级古树,300至499年为二级古树,100至299年为三级古树,名木则不受树龄限制,不分级。在处罚方面,砍伐古树名木的,将处

以古树名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;擅自迁移的,处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;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若上述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,将按砍伐规定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古荔枝树采果有规定

对于市民关心的“自家古荔枝树能否采果”问题,相关领导依据《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》作出解答:仍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古荔枝树,权利人可以在不破坏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,依照传统习惯和技术规范进行施肥、防治病虫害、修枝和采果等活动,但不得进行整株更新。此外,擅自移动、毁坏古荔枝树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,将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,逾期未恢复的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,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森林防火区严禁野外用火

关于森林防火区的问题,茂名市林业局领导在节目中明确,根据《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》,本市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五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。在防火区内,严禁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烧杂或烧田基草等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违反者将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;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为全市购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

参评员茂名市政协委员秦玉良关注生态持续改善,野猪、蛇类等野生动物频繁出没,人兽接触风险增加的问题。茂名市林业局表示,已为全市购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,累计保障金额500万元,健全“保险+补偿”保障机制。同时,常态化开展“清风行动”、

护鸟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行为;在重点区域增设巡查点与警示标识;完善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,快速处置野生动物闯入民宅等突发情况。下一步还将依法科学开展种群调控,完善隔离防护设施,努力实现野生动物有效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双赢。

针对市民关于“能否挂丝网防鸟保护农作物”的疑问,市林业局明确回应:严禁使用粘网、捕鸟网等危害鸟类的猎捕工具。允许使用网孔合理、仅起隔离作用、不缠绕不伤害鸟类的正规防鸟网,但不得用于猎捕、伤害野生动物。建议优先采用稻草人、反光带、驱鸟带、语音驱鸟、物理隔离棚架等无害驱鸟方式,在保护农作物的同时,共同维护野生动物资源安全。

此外,乡村绿化“种什么树好”,市林业局建议以人为本、因地制宜,优先种植荔枝、龙眼等经济树种和珍贵树种,兼顾功能与效益,提高乡村绿化的“含金量”。

茂名日报社播报小记者 开展新闻播报实操演练

茂名晚报讯 4月26日,20多名茂名日报社全媒体播报小记者齐聚茂名日报社8楼,开展新闻播报实操演练与新闻采访、出镜报道练习活动。

活动中,小记者们轮流登上主播台,面对镜头练习新闻播报,从语音语调到肢体语言,认真打磨每一个细节。在模拟环节,大家手持话筒,练习技巧和现场应

变能力。指导老师现场点评、示范,帮助小记者们快速提升。

“原来主播要记这么多要点,还要保持自然,真不容易!”一位小记者感叹道。通过亲身体验,孩子们对新闻播报和出镜报道有了更直观的认识,纷纷表示收获很大,期待下一次实践。

(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伟浩)



第二十四届中国(广东)荔枝龙眼产销对接活动

“荔”马开新局 共赢“十五五”

主办单位: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、海南省农业农村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、茂名市人民政府
承办单位:茂名市农业农村局、高州市人民政府
支持单位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

2026年4月 广东·茂名